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於2016年6月22日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董事全名及簽署	簽署日期
(簽署) “John King Burns”	2016年6月22日
姓名	

註冊成立編號：BC0608085

章程細則

1. 釋義	2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3
3. 股份的發行	4
4. 股份登記冊	5
5. 股份轉讓	6
6. 股份轉移	7
7. 股份購買	7
8. 借貸權	8
9. 變更	8
10. 股東會議	9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11
12. 股東的表決	15
13. 董事	18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19
15. 替任董事	24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25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26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27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29
20. 高級人員	30
21. 彌償	31
22. 股息	32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34
24. 通知	34
25. 印章	36
26. 其他事項	36

## 1. 釋義

### 1.1 定義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1)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各位董事或獨任董事。
- (2) 「《商業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2002年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
- (3)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對該條例進行修訂、補充或替代的任何法規、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4)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格；
- (5) 「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6)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
- (7)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條例有權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要求獲得本公司呈報文件副本的人士
- (8) 「《釋義法》」指《釋義法》（1996年經修訂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238章），經不時修訂；
- (9) 「合法遺產代理人」指股東的遺產或其他法定代表；
- (10)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11)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
- (12) 「印章」指本公司的印章（如有）。

### 1.2 適用《商業公司法》及《釋義法》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商業公司法》的定義及《釋義法》的定義及解釋規則，經必要變更後，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猶如在本章程細則中規定一樣。對於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詞語，如《商業公司法》的定義與《釋義法》的定義或

規則發生抵觸，則本章程細則中詞語的用法概以《商業公司法》的定義為準。如本章程細則與《商業公司法》發生抵觸，概以《商業公司法》為準。

##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 **2.1 法定股份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由本公司章程細則通知所述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及系列的股份（如有）組成。

### **2.2 股份證書格式**

本公司發出的每份股份證書必須遵守《商業公司法》並按其規定簽發。

### **2.3 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之權利**

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代表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各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一份股票證書。本公司可選擇向股東發出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書代替股份證書，以確認股東可收取相關股份證書的權利，惟對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須發出一份以上的股份證書，而向若干聯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或向股東妥為授權的一名代理人交付一份股份證書即為向所有相關股東充分交付。

### **2.4 寄送股份證書**

任何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可透過郵件按股東的登記地址向股東發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對因郵件中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丟失或失竊而令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2.5 遭磨損或污損的證書的更換**

如董事信納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磨損或污損，彼等必須在股東出示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 (1) 命令註銷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及
- (2) 發出替代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 **2.6 遭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書或確認書的更換**

如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丟失、失竊或損毀，董事在收到：

- (1) 令其信納股份證書或確認書已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據；及
- (2) 董事認為充足的任何彌償金

之後，必須向有權獲得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的人士發出替代的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 2.6.1 股份過戶登記後不予更換的證書

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人士如屬以下情況者，不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向本公司提出獲得新股份證書的請求：

- (1) 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而該人士未能於其已得悉該事實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公司該事實；及
- (2) 本公司於收到有關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的通知前已為該證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2.7 股份證書的拆分

如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回一份股份證書，並書面請求本公司以該股東的名義發出兩(2)份或多份股份證書，分別代表特定數目的股份，而總共代表的股份數目與交回的股份證書代表的股份數目相同，本公司必須註銷交回的股份證書，並按該請求發出替代股份證書。

### 2.8 證書費用

對於根據章程細則第2.5、2.6或2.7條發出任何股份證書，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商業公司法》訂明的款額（如有）。

### 2.9 信託的承認

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概不受約束或強制以認可（即使接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碎股附帶的任何衡平法上、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3. 股份的發行

### 3.1 對董事的授權

受《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向其確定的人士（包括董事），以其確定的方式，按其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以其確定的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溢價）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必須等於或高於股份的面值。

### 3.2 佣金及貼現

董事可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合理佣金或允許給予任何人士合理貼現，作為該人士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同意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或該人士促使或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 3.3 經紀費

本公司可支付就其證券的銷售或配售而言屬合法或與其相關的經紀費或其他代價。

### 3.4 發行條件

除《商業公司法》規定者外，股份全部繳足股款後方可發行。股份在以下情況屬全部繳足股款：

(1) 採用下述的一個或多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代價以發行股份：

- (a) 過往為本公司履行的服務；
- (b) 財產；或
- (c) 資金；及

(2) 本公司收到的代價價值等於或超過章程細則第3.1條規定的股份發行價。

### 3.5 購股權證及權利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購股權證、期權及權利，而該等購股權證、期權及權利可單獨發行，或與本公司不時發行或設立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一併發行。

## 4. 股份登記冊

### 4.1 中央證券登記冊

根據《商業公司法》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必須在英屬哥倫比亞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分冊。董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包括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分冊的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轉讓代理人，並委任上述同一代理人或另一名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有關股份類別或系列的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代理人的該等委任，並可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接替該職。

### 4.2 關閉登記冊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關閉其中央證券登記冊。

### 4.3 登記分冊

本公司可備存或安排備存一份或多份證券登記分冊。

## 5. 股份轉讓

### 5.1 登記轉讓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予登記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 (1) 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收到妥為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
- (2)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份證書，該股份證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
- (3)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該確認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
- (4) 本公司、適用股份類別或系列的轉讓代理人或登記處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
  - (a) 出讓人的所有權；
  - (b) 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
  - (c) 簽注屬真實及獲授權；或
  - (d) 轉讓屬正當或轉讓予受保護買方。

## 5.2 股份轉讓文書格式

須採用通常或常用的格式，或於該公司股份證書的背面（如有），或董事會可批准及接受的其他方式，書寫書面轉讓，以施行所有股份轉讓，惟當且只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要求，且轉讓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

## 5.3 出讓人持續作為股東

除《商業公司法》另行規定者外，股份出讓人被視為繼續持有股份，直至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冊登記為轉讓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5.4 轉讓文書的簽署

如股東或其妥為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以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之轉讓文書，則簽署的轉讓文書構成令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登記轉讓文書指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指明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充分權限，或如未指明數目，則為股份證書代表的所有股份，或以下述人士名義存放的轉讓文書的書面確認中列明的所有股份：

- (1) 以該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之名義；或
- (2) 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以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之名義。

## 5.5 無須查究所有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無須查究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無須查究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的所有權，亦不對股東或股份及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書的任何書面確認

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登記轉讓的任何申索負責。當轉讓於本公司證券登記冊內登記後，即授予獲股份指名的人士該等股份的有效所有權。

## 5.6 轉讓費用

必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

## 6. 股份轉移

### 6.1 股東身故後獲認可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如屬股東身故，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東於股份中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在認可一名人士為合法遺產代理人之前，董事可要求取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委任證明、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證據或文件。

### 6.2 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權利

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擁有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相同權利、特權及義務，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轉讓股份的權利，惟《商業公司法》及董事要求的文件須已交存於本公司。

## 7. 股份購買

### 7.1 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

在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和限制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按有關決議中指明的價格和條款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 7.2 公司無力償債時不得購股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本公司不得作出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以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 (1)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
- (2) 作出付款或提供代價將會使本公司無力償債。

### 7.3 已購股份的銷售及表決權

如本公司保有其贖回、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饋贈或另行處置該股份，但當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時，其：

- (1) 無權在其股東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
- (2)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股息；及
- (3)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8. 借貸權

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1)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金額、擔保、借款來源、條款及條件進行借款；
- (2)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現、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債券；
- (3) 對任何其他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作出保證；及
- (4) 按揭、押記（不論透過特定或浮動押記）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資產及事業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授予上述資產及事業的抵押權益，或給予在上述資產及事業上的其他擔保。

## 9. 變更

### 9.1 法定股份結構的變更

在章程細則第9.2條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如未曾配發或發行某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消除該股份類別或系列；
- (2) 增加、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有權從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就未設立該最大股份數目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本公司有權從其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 (3) 將其所有或任何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拆分或合併；
- (4) 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某類別的有面值股份：
  - (a) 減少此類股份的面值；或
  - (b) 如未曾配發或發行該類別股份，則增加此類股份的面值；
- (5) 將其任何或所有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的有面值股份更改為無面值股份，或將其任何未發行的無面值股份更改為有面值股份；
- (6) 更改其任何股份的識別名稱；或
- (7) 按《商業公司法》的要求或許可，更改其股份或法定股份結構。

### 9.2 特別權利及限制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為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特別權利或限制，及將該等特別權利或限制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不論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
- (2) 改變或刪除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任何或所

有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

### 9.3 變更名稱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授權更改其章程細則通知以變更名稱。

### 9.4 其他更改

如《商業公司法》未指定決議類型，且本章程細則未指定另一決議類別，則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本章程細則。

## 10. 股東會議

### 10.1 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商業公司法》延期或免除，否則本公司必須在其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之日後的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必須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每曆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應超過上週年參考日期後的15個月。

### 10.2 取代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如根據《商業公司法》，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藉一致決議同意須於當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當作於一致決議日期舉行。股東必須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通過的任何一致決議中，選擇一個適合舉行適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作為本公司的週年參考日期。

### 10.3 召開股東會議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召開股東會議。

### 10.4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必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或普通決議（不論先前的決議通知發送與否）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有權出席會議的各股東及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核數師發送說明任何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會前通知期至少達到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 10.5 通知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記錄日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的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或如未發送通知，則為會議開始之時。

### 10.6 表決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或如未發送通知，則為會議開始之時。

### 10.7 未能發出通知及放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並不會使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任何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的人士可藉書面或其他形式放棄或縮短有關會議的通知期。

### 10.8 在股東會議上處理特別事務的通知

如股東會議欲審議章程細則第11.1條所指的特別事務，則會議通知必須：

- (1) 列明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2) 如特別事務包括審議、批准、認可、採用或授權任何文件或簽署任何文件或賦予任何文件效力，則會議通知必須隨附該文件副本，或指明文件副本在下列情況下可供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查閱：
  - (a) 在本公司的記錄辦事處，或在通知中指定的英屬哥倫比亞的其他合理可進入的地點；及
  - (b) 在預定舉行會議日期前的任何一天或多個指定日期的法定營業時間。

##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 11.1 特別事務

在股東會議上，下列事務為特別事務：

- (1) 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議上，除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列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a) 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
  - (b) 審議呈交大會的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報表；
  - (c) 審議任何董事或核數師報告；

- (d) 設定或變更董事人數；
- (e) 選舉或委任董事；
- (f) 委任核數師；
- (g) 設定核數師的薪酬；
- (h) 由董事報告引起，且毋需通過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的事務；及
- (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毋需事先向股東發出處理有關事務的通知即可於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 11.2 特別多數票

本公司規定於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的多數票為就決議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 11.3 法定人數

在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股東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即總計持有至少5%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的投票代表。

## 11.4 一名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

如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表決：

- (1) 法定人數為該股東一人或代表該股東出席的一名投票代表，及
- (2) 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可構成會議。

## 11.5 其他人士可出席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如有）、總裁（如有）、秘書（如有）、助理秘書（如有）及任何律師、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董事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但如任何該等人士確有出席股東會議，除非其為股東或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投票代表，否則該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議上表決。

## 11.6 法定人數的要求

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有權表決的股東法定人數，否則除選舉會議主席及會議延期之外的任何事務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議上處理，但會議期間毋需一直保有法定人數。

## 11.7 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預定舉行股東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 (1) 如屬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會議解散，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則將會議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 11.8 在接續舉行的會議上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章程細則第11.7(2)條所述會議的續會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並作為股東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 11.9 主席

以下個別人士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行政總裁（如有）；或
- (3) 如行政總裁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公司秘書（如有）。

### 11.10 選擇替任主席

如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後的15分鐘內未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總裁出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無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已通知秘書（如有）或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其將不會出席會議，則在場的董事必須從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在場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未能如此選出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可選擇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 11.11 延期

股東會議的主席可（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1.12 續會通知

毋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說明股東會議的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通知，但當會議延期30日或更長時間時，則必須當作原來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知。

### 11.13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交由股東會議表決的每項動議將採用舉手表決，但如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宣佈之時，主席指示或至少一名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有權表決的股東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

### 11.14 宣佈結果

股東會議的主席必須按照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結果（視情況而定），在會上宣佈每項問題的決定，且該決定必須載於會議記錄。主席宣佈決議由所需多數票通過或否決的聲明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投票票數或比例，但如主席指示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13條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11.15 毋需附議動議

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否則毋需附議股東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動議，而任何股東會

議主席有權提出或附議動議。

### **11.16 決定票**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股東會議主席除其作為股東可能擁有的票數之外，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17 投票表決的方式**

在章程細則第11.18條的規限下，如股東會議妥為要求投票表決：

- (1) 必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依據會議主席的指示，在會議上或在會議日期後的七日內；及
  - (b) 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在其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2) 投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定；及
- (3)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回該要求。

### **11.18 要求就延期問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議上提出的就延期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在會上立即執行。

### **11.19 主席必須解決爭議**

如就投票表決中投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出現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必須裁定爭議，而主席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11.20 投票**

在投票表決中，擁有不止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需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 **11.21 要求投票表決**

選舉股東會議主席的表決不得採用投票表決。

### **11.22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會議繼續**

除非會議主席如此規定，否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除要求投票解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 **11.23 保留選票及委任書**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會議後的至少三個月期間內保留會議上表決的各選票及各委任書，且在此期間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上述資料，供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投票代表查閱。在此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可銷毀該等選票及委任書。

### **11.24 普通決議**

任何行動，除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必須或可能由股東執行或授權，則須由普通決議執行或授權。

## **12. 股東的表決**

## 12.1 按股東或股份劃分的票數

在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向聯名股東施加的限制的規限下，在舉手表決中，作為股東或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人士擁有一票；而在投票表決中，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對有關事宜具有表決權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並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行使該表決權。

## 12.2 以代表的身份表決

如並非股東的人士令會議主席或董事信納其是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則該人士可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可委任投票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 12.3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如就任何股份登記為聯名股東：

- (1) 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議上表決（不論親自或由投票代表表決），猶如該聯名股東單獨有權一樣；或
- (2) 如聯名股東中不止一人出席任何會議（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其中不止一人就有關股份表決，則僅有中央證券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且出席會議的聯名股東的表決被計算。

## 12.4 作為聯名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就章程細則第12.3條而言，以單獨名稱註冊任何股份的股東的兩名或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被視為聯名股東。

## 12.5 法團股東的代表

如一間法團（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股東，則該法團可委任一名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及：

- (1) 就此而言，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
  - (a)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收，至少在收到委任書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為舉行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兩個營業日；或
  - (b) 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 (2) 如依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委任代表：
  - (a) 該代表有權就此且在該會議上代表法團行使與法團可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猶如其是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投票代表的權利；及
  - (b) 為形成法定人數，代表如出席會議則被計算在內，且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

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將委任上述任何代表

的證明發送至本公司。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投票代表，惟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書必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且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實其妥為獲授權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且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可行使權力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12.6 投票代表的委任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包括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附屬公司的法團）可藉委任書委任一名或多名（但不超過五名）投票代表參加會議，並在委任書授予的權力範圍內以及藉該權力的方式在該會議上行事，包括明確每名投票代表有權投票的股份數目。

## 12.7 替任投票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任投票代表代替缺席的投票代表行事。

## 12.8 擔任投票代表之資格

任何達到法定年齡之人士可成為投票代表，不論彼於股東大會投票時是否乃有權代表自身出席並投票的投票代表。委任書可於該期間，於任何會議且在《商業公司法》許可範圍內授權獲委任人士作為委任人的投票代表。

## 12.9 委任書的存放

股東會議的委任書必須：

- (1)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收，至少在為舉行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兩個營業日前；或
- (2) 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否則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委任書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及使用或可獲董事批准的適用網路或電話服務，發送至本公司。

## 12.10 委任代表投票的有效性

儘管發出委任書的股東去世或喪失能力，儘管撤銷發出的委任書下的投票代表或撤銷相關授權，除非按以下方式接收相關死亡、喪失能力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依據委任書的條款發出的投票有效：

- (1) 截至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2) 在表決之前由會議主席接收。

### 12.11 委任書

無論為特定會議還是其他會議的委任書必須按以下格式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公司名稱]

(「本公司」)

下述簽署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特此委任[姓名]或（如未能擔任）[姓名]擔任下述簽署人的投票代表，為及代表下述簽署人參加本公司擬定於[日期]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行事及投票。

就發出該委任書的股份數目或類別（如未指明數目或類別，則如以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而發出的該委任書）：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股東的姓名—正楷]

### 12.12 撤銷投票代表

在章程細則第12.13條的規限下，可藉以下方式接收的書面文書撤銷每名委任代表：

- (1) 截至在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 (2) 於投票代表執行的任何投票前，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
- (3) 任何法律規限的行為。

### 12.13 委任代表的撤銷必須獲簽署

章程細則第12.12條提及的文書必須按以下方式獲簽署：

- (1)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個人，則該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簽署；及
- (2)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間法團，則該文書必須由該法團或依據章程細則第12.5條為該法團委任的代表簽署。

### 12.14 出示授權投票的證明

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可但毋需查詢訊任何人士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限，亦可但毋需要求該人士出示有關存在授權投票的證明。

## 13. 董事

### 13.1 首屆董事；董事人數

首屆董事是在依據《商業公司法》獲認可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中指定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董事（不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14.8條委任的增補董事）人數按以下數目設定：

- (1) 在第(2)及(3)段的規限下，董事人數相當於本公司首屆董事的人數；
- (2) 如本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三名及以下最新設定人數中的較多者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3) 如本公司不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較多及最新設定的人數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13.2 董事人數的變動

如董事人數依據章程細則第13.1(2)(a)或13.1(3)(a)條設定：

- (1) 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及
- (2) 如股東不在設定人數的同時，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至該設定的人數，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選舉或委任填補該等空缺的董事。

### 13.3 儘管有空缺，董事的行為仍有效

僅因為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或另行規定人數的董事仍在任，董事的行為或議事程序不會無效。

### 13.4 董事的資格

董事毋需以持有本公司資本的股份作為其任職的資格，但該董事必須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成為、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

### 13.5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因擔任董事而獲得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如有）。如董事如此決定，則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酬金可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亦為董事）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

### 13.6 董事開支的償付

本公司必須就其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招致的合理開支償付各董事。

### 13.7 董事的特殊酬金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或如任何董事另行特別忙於本公司的業務，則該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或該董事選擇藉普

通決議釐定的酬金，該酬金可為其有權獲得任何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 **13.8 董事退任的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經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向該董事的配偶或受養人支付退任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 **14.1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每項一致通過的決議中：

- (1) 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必須選舉，或在一致通過的決議中委任由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組成的董事會；及
- (2) 依據第(1)段在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所有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

### **14.2 同意成為董事**

除非按以下方式，否則對個人作出的選舉、委任或指定作為董事均無效：

- (1) 個人同意按《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成為董事；
- (2) 個人在其出席的會議上當選或獲委任，且個人在該會議上不拒絕成為董事；或
- (3) 就首屆董事而言，該指定依據《商業公司法》在其他方面有效。

### **14.3 未能選舉或委任董事**

如：

- (1) 本公司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依據《商業公司法》需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未能通過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或
- (2) 股東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

則當時任職的各董事繼續任職，直到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3) 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之日；及
- (4) 依據《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該董事另行停任之日。

### **14.4 未填補的退任董事職位**

如在應開展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透過該選舉未能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職位，而該等退任董事未再次當選且按新當選董事的要求繼續任職，如該等退任董事願意如此行事，則其將繼續任職，以填補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直至其

他新董事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當選。如董事的上述任何選舉或續任不會影響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的選舉或續期，則本公司的董事人數被視為按實際選舉或繼續任職的董事人數設定。

#### 14.5 董事的提名

受《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惟根據下列程序提名之人士可膺選擔任公司董事。提名參與董事會董事選舉的人士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或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倘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A）根據或應董事會指示（包括會議通知），（B）根據或應一名或多名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議或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或（C）由任何人士（「提名股東」）提出，該人士（i）於根據本章細則14.5下述提供的通知內所規定營業日結束前，作為投票代表存入證券登記冊，及於該等會議通知記錄日期時持有一股或多股附帶該等會議投票權的股份，或實益擁有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股份及（ii）根據本章細則14.5載列於下的通知程序：

- （1） 根據本章細則14.5，當提名股東作出提名時，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提名股東必須以正確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知送交位於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 （2） 為確保及時性，提名股東的通知須提交予公司秘書：
  - （a） 倘股東年度大會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三十（30）日且不超過六十五（65）日提交。然而，倘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距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開聲明之日期（「通知日期」）不足五十（50）日，提名股東的通知應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結束前提交；及
  - （b） 倘特別股東大會（非為年度大會）為選舉董事（無論是否以其他目的）而召開，則應於不晚於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開聲明之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結束前提交。

除前述規定外，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豁免本段（b）所述要求：

- （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休會或延期或有關聲明均不可為上述提名股東通知提交開始新的時間。
- （4） 為確保書面格式正確，提交予公司秘書的提名股東通知應載明：
  - （a） 提名股東擬提名選舉為董事的每名人士之（A）姓名、年齡、商業地址及住宅地址，（B）主要職業或僱傭關係，（C）截至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倘該日期隨後公佈並實施），所控制或實益擁有或記錄之公司股本類別、系列及數量；及（D）根據《商業公司法》及適用證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人士的其他資料，及
  - （b） 截至於提名股東發出通知，任何委任書、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提名股東據此有權投票）、任何公司股份及根據《商業公司法》及使用證

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提名股東之其他資料。

由於公司可提出就決定該建議獲提名人是否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之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對獨立性的合理了解屬重要，或缺少該建議獲提名人之信息，公司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書面出任同意書。

- (5) 概無任何人士可膺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惟根據本細則14.5條獲選舉人士者外。然而，本細則14.5有關任何應根據《商業公司法》條款遞交議案的事宜均被視為需由股東（與董事提名不同）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會議主席應有權力及責任根據本章細則14.5所載列程序決定是否進行提名，及倘任何建議提名未遵循本章細則14.5，則宣佈該項提名作廢。
- (6) 就本章細則14.5而言：
- (a) 「公開聲明」應指於加拿大國家新聞服務機構報道的媒體通稿，或於電子化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ystem of Electronic Document Analysis and Retrieval）[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內備份之本公司資料項下公開文件內披露；及
- (b) 「適用證券法例」指於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證券立法，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類似監管機關根據該等法令制定或頒布之法律、法規及表格及公佈之國家文件、多邊協議文件、政策、公告及通知。
- (7)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根據本章細則14.5須通知僅可通過專人交付、傳真或電郵（按照公司秘書就該等通知而言不時規定之電郵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應視為於專人交付、傳真或電郵（按前述地址）送交或傳真發送至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之地址（須提供傳真送抵收據以作確認）。然而，倘專人交付或電子通訊於非營業日或營業日下午5:00後（溫哥華時間）進行，則該等專人交付或電子通訊被視為於緊隨營業日送達。
- (8) 本章細則14.5內任何條款的無效性或無強制力將不會影響本章細則14.5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和強制力。

#### **14.6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中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可由董事填補。

#### **14.7 保留董事行事的權力**

儘管董事會中出現任何空缺，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董事可僅為委任高達該人數的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而召開股東會議，或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4.8 股東可填補空缺**

如本公司無董事或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 **14.9 增補董事**

儘管章程細則第13.1及13.2條已有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增補董事，但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委任的增補董事的人數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

- (1) 首屆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在委任之時，首屆董事中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尚未完成他們的首屆任期；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之外當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當前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在依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的下次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

#### **14.10 停止成為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停止成為董事：

- (1) 董事的任期屆滿；
- (2) 董事去世；
- (3) 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或
- (4) 依據章程細則第14.10或14.11條免除董事的職位。

#### **14.11 股東對董事的免任**

本公司可藉特殊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免任該董事。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如股東不在罷免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任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 **14.12 董事會對董事的免任**

如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如該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且不會立即辭任，董事會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且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

### **15. 替任董事**

#### **15.1 替任董事的委任**

任何董事（「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受委任人」），而該人士有資格擔任董事成為董事的替任人，從而代其在委任人未出席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行事，但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如受委任人不是董事）董事已合理駁回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並在本公司收到委任通知後的合理時間

內向該人士的委任人發出通知表達此意。

## 15.2 會議通知

如此獲委任的每名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屬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並作為董事參加其委任人未出席的任何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 15.3 替任一名以上的董事參加會議

一名以上的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且替任董事：

- (1) 將在釐定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
- (2) 在董事會議上為其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則以此身份進行額外投票；
- (3) 將在釐定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及
- (4) 在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進行額外投票。

## 15.4 同意決議

每名替任董事如藉委任通知獲授權可代其委任人簽署任何獲同意以書面形式作出的任何決議。

## 15.5 替任董事並非代理人

每名替任董事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 15.6 撤銷替任董事的委任

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對其指定的替任董事的委任。

## 15.7 停止成為替任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停止：

- (1) 其委任人停止成為董事，且不得立即再次當選或重新獲委任；
- (2) 替任董事去世；
- (3) 替任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書面通知辭任替任董事；
- (4) 替任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 (5) 其委任人撤銷對替任董事的委任。

## 15.8 替任董事的薪金及開支

本公司可向替任董事償付若其作為董事而應獲適當償付的合理開支，且替任董事有

權向本公司收取按照委任人可不時指示的比例(如有)而另行向委任人支付的酬金。

##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16.1 管理權**

董事必須在《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監督該等管理，並有權行使《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要求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

### **16.2 本公司法定代理人的委任**

董事可不時就有關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律規定則加蓋印章）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但填補董事會空缺、罷免董事、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及宣派股息的權力則除外）及酬金，並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以保護或方便與法定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董事可批准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

##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 **17.1 利潤報賬的義務**

僅在《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及限制下，凡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如《商業公司法》所用之術語）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就其根據或因該合約或交易而累積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 **17.2 因權益導致的表決限制**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權就董事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任何決議作出表決，除非在全體董事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下，任何或全體董事可就該決議作出表決。

### **17.3 持有權益而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董事**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及出席審議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董事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就會上審議的任何或全部決議作出表決。

### **17.4 權益或財產衝突的披露**

如董事或高級人員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相關個人責任或權益存在重大衝突的責任或權益，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 17.5 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相關任期及（有關酬金或其他的）條款由董事決定。

## 17.6 無喪失資格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無論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且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合約或交易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視為無效。

## 17.7 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的專業服務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

## 17.8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人士擁有權益，且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就其作為相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對其擁有的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8.1 董事會議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處理業務的會議、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而定期舉行的董事會議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時間及通知（如有）舉行。

### 18.2 於會上表決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3 會議主席

以下個人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且倘總裁（如有）為董事，則為總裁；或
- (3)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為董事選出的任何其他董事：
  - (a)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會議；
  - (b)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不願主持會議；或

- (c)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董事其將不會出席會議。

#### **18.4 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舉行的會議**

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該會議。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透過除電話以外的通訊媒介參與該會議。就《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各目的而言，凡以章程細則第 18.4 條預期的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須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以該方式參與會議。

#### **18.5 召開會議**

如有董事要求，董事可（而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如有）則必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 **18.6 會議通知**

除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 條決定定期舉行的會議外，每次董事會議之通知（指明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均須按章程細則第 24.1 條列明的任何方式或口頭或透過電話在指定舉行會議前最少 48 小時或有關情況下可能合理的更短時間內通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18.7 毋須通知的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向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 (1) 會議於選舉或委任該名董事的股東會議後隨即舉行，或會議為該名董事獲委任的董事會議；或
- (2)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已豁免會議通知。

#### **18.8 未能發出通知而仍有效的會議**

意外遺漏向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通知，或該等董事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的程序作廢。

#### **18.9 豁免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以豁免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會議或董事會議的通知，並可隨時就此後舉行的會議撤回上述豁免。於發出有關所有未來會議的豁免通知後及直至該豁免被撤回，概毋須向該董事及（除非該董事另行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其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的通知，否則如此舉行的所有董事會議均不會因未向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而被視為不當舉行或召開。

#### **18.10 法定人數**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設定，如未設定，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過半

數董事，或如董事人數被設為一名，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一名董事，該董事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可構成會議。

#### **18.11 不當委任下的有效行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不會僅因選舉或委任的不當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不合資格而無效。

#### **18.12 書面同意決議**

凡由有權對其作出表決的所有董事以書面方式同意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無論以已簽署文件、傳真、電郵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式），均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可有兩份或兩份以上的副本，且一併被視為構成一項書面決議。以該方式通過的決議於決議列明的日期或任何副本列明的最後日期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2 條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會被視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且猶如其已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並符合《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規定。

###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 **19.1 執行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委任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擁有所有董事權力，但不包括：

- (1)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2) 罷免董事的權力；
- (3)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4) 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其他權力（如有）。

#### **19.2 其他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作出以下行為：

- (1) 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
- (2) 將任何董事權力轉授予根據第(1)段委任之委員會，但不包括：
  - (a)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b) 罷免董事的權力；
  - (c)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d) 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之高級人員的權力；及
- (3) 根據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條件，作出第(2)段所述之任何轉授。

### 19.3 委員會義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須：

- (1) 遵守董事不時加於其上的任何規則；
- (2) 於董事可能要求的時間報告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的各項行為或事項；及
- (3) 為所有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

### 19.4 董事會權力

就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委員會而言，董事可隨時：

- (1) 撤銷或更改授予委員會的權限，或推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但於該撤銷、更改或推翻之前作出的行為則除外；
- (2) 終止委員會的委任或變更委員會成員；及
- (3) 填補委員會空缺。

### 19.5 委員會會議

在章程細則第 19.3(1)條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在委任委員會的決議或任何隨後決議中，對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委員會另行作出規定：

- (1)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
- (2) 委員會可選舉會議主席，惟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如在一次會議上，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出席，則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董事可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 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即構成委員會法定人數；
- (4)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出席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5) 委員會可就處理業務訂立規則，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有關協助。

## 20. 高級人員

### 20.1 董事可委任高級人員

董事可不時委任董事決定的高級人員（如有），而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 20.2 高級人員之職能、責任及權力

董事可對各高級人員作出下列行為：

- (1) 決定高級人員的職能及責任；
- (2) 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高級人員；及
- (3) 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高級人員的全部或任何職能、責任及權力。

### 20.3 資格

除非高級人員符合《商業公司法》要求的資格，否則不得獲得委任。除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外，一人可身兼數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任何人士均須為董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則毋須為董事。

### 20.4 委任的薪酬及條款

對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均須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薪酬（不論以薪金、酬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且將根據董事的意願而終止。高級人員除有權獲取該薪酬外，亦有權在其停止任職或從本公司離職後，領取退休金或約滿酬金。

## 21. 彌償

### 21.1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中：

- (1) 「相聯法團」指「合資格方」釋義的第(b)或(c)段所述法團或實體；
- (2) 「合資格方」指屬於以下類別的個人：
  - (a)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
  - (b) 於以下時間現任或曾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i. 當該法團為或曾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或
    - ii. 於本公司要求時；或
  - (c)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3) 「合資格懲罰」指解決一項有效程序時，裁決或施加的判決、懲罰或罰款，或者支付的金額；
- (4) 「合資格程序」指一項當前、威脅提出、尚未了結或已經結束的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且在該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中，合資格方或合資格方的任何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由於合資格方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相聯法團的緣故）：
  - (a)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b)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及
- (5) 「開支」具有《商業公司法》中列明的涵義。

### 21.2 對合資格方的強制性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對合資格方及其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令其免於須或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合資格懲罰，且本公司須在最終處置一項合資格程序後，支付相關人士就該程序實際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各合資格方應被視為已基於章程細則第 21.2 條所載彌償條款與本公司訂約。

### 21.3 對其他人士的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對任何人士作出彌償。

### 21.4 不遵守《商業公司法》

合資格方未遵守《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會使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失效。

### 21.5 本公司可購買保險

本公司可購買及維持使下列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受益的保險：

- (1)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2) 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該法團現在或曾經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3)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4)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  
令其免於作為上述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抑或現任或曾任該等等職位的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22. 股息

### 22.1 股息支付受特別權利規限

章程細則第 22 條條文應受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息相關特別權利的股份之股東享有的權利（如有）規限。

### 22.2 宣派股息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其認為合宜之股息。

### 22.3 毋須給予通知

董事毋須就根據章程細則第 22.2 條作出的任何宣派向任何股東給予通知。

### 22.4 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股息支付日期之前兩個月。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董事通過關於宣派股息的決議之日下午 5 時。

### 22.5 股息支付方式

宣派股息的決議可指示以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者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

## 22.6 解決困難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22.5 條作出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具體而言可以：

- (1) 確定所分派的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
- (2) 決定代替任何股東有權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定資產的現金付款，可根據為調整所有各方權利所釐定的價值而支付予任何股東；及
- (3) 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於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之受託人。

## 22.7 股息應付時間

任何股息可能於董事釐定之日變得須予支付。

## 22.8 將根據股份數目支付股息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 22.9 由聯名股東認收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 22.10 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

任何股息均不附帶本公司應支付的利息。

## 22.11 零碎股息

如一名股東有權獲得的股息包括股息最小貨幣單位的一部分，則支付股息時可忽略該部分，且該付款代表已悉數支付股息。

## 22.12 支付股息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支付，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接收人，並郵寄至股東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寄至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聯名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在支票所代表的金額（加法律要求扣減的稅款金額）限度內，郵寄上述支票將解除與股息相關的全部法律責任，除非該支票並未見票即付，或未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所扣減的稅款金額。

## 22.13 盈餘資本化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轉作資本，且可不時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繳足股款），作為代表盈餘或盈餘任何部分的股息。

##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 **23.1 記錄財務事宜**

董事須促使致保存充分的會計記錄，以準確記錄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狀況，以及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 **23.2 檢查會計記錄**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權檢查或獲取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的副本。

### **23.3 核數師薪酬**

董事可設定本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薪酬。

### **23.3 賬目**

根據章程細則第 23.4 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入及支出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入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共同持有人。

### **23.4 財務報告摘要**

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須取得其規限下的一切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 23.3 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23.5 送遞會計記錄**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 23.3 所指的文件印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印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 23.3 條所指的人士送遞該章程細則所指的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 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 **24. 通知**

### **24.1 給予通知的方法**

任何按此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的形式進行,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見及可閱讀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於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的刊載),按照不時修訂的《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1) 親身;
- (2) 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在本公司中央證券寄存處所記錄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地址;
- (3)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4) 於報章(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上刊登廣告;
- (5) 以電子傳訊方式透過電郵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6) 在本公司網站,及於用作電子申報有關證券資料的系統上本公司的簡介刊載,並向有權收取文件人士提供該等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刊載通知;或
- (7) 適用於本公司的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美國聯邦司法管轄區或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法例,及根據該法例所作出及頒佈的所有法規及規則,以及該法例委任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關發佈的所有行政政策聲明、一攬子命令及裁決、通知及其他行政指示所准許的方式。

#### **24.2 視為接收郵件**

如藉普通郵件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適用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郵寄日期之後一日(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如藉電郵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電郵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該記錄電郵寄出日期(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

#### **24.3 寄送證明書**

如一份證明書表明已按照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要求寄送(以預付郵費方式郵寄或以章程細則第 24.1 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且經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法團之秘書(如有)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該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之確證。

#### **24.4 向聯名股東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向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股份聯名股東給予通知之方式,向股份的各聯名股東提供通知、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而所給予的該通知、報表、報告或記錄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有關人士。

## 24.5 向受託人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向由於一名股東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給予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 (1) 郵寄記錄，以下列方式寄予上述人士：
  - (a) 藉姓名、已故或喪失能力的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的職銜，藉破產股東的受託人之職銜，或藉任何類似身份；及
  - (b) 寄至聲稱有權接收的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2) 如未向本公司提供第(1)(b)段所述的地址，則以在該股東未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的情況下給予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 25. 印章

### 25.1 可見證蓋章之人士

除章程細則第 25.2 及 25.3 條規定者外，除非經下列人士簽署見證，否則不得將本公司的印章（如有）加蓋於任何記錄上：

- (1) 任意兩名董事；
- (2) 任意一名高級人員，連同任意一名董事；
- (3) 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或
- (4) 董事決定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人士。

### 25.2 蓋章副本

就證明一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在職證明書，或任何決議或其他文件的真確副本的蓋章而言，除章程細則第 25.1 條規定者外，可藉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簽名見證蓋章。

### 25.3 機械複製印章

董事可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第三方對本公司之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加蓋印章。為給載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簽名摹本（該摹本乃依照《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印製或另行機械複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無論為正式或臨時形式）加蓋印章，可將一個或多個印模交予受僱刻版、平版印刷或印刷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員，以供複製印章；而董事會主席或任何高級人員，連同秘書、司庫、秘書兼司庫、助理秘書、助理司庫或助理秘書兼司庫可書面授權該人士用該印模將印章加蓋於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經上述方式蓋章的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就各方面而言應視為已蓋章且附有其上所蓋印章。

## **26. 其他事項**

### **26.1 公司名稱的翻譯**

本公司已對其名稱採用一個中文譯名，且計劃在加拿大以外地區使用該譯名，以英文字母表示，為「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以繁體中文表示，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簡體中文表示，為「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